

证券代码：600668 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 编号：临 2013-008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上海、江苏和浙江等地区有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，广大投资者十分关注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。针对该事件，公司特别澄清如下：

天津市尖峰天然产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津尖峰）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占 54.5%，公司主要经营：水果，蔬菜粉剂，胶囊制剂生产及销售；食品添加剂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等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葡萄籽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等。

天津尖峰曾经对“从八角中提取莽草酸的产业化技术”进行研究，并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技术成果鉴定，但 2007 年以后天津尖峰未生产过该产品。所以，公司预计该事件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